

债券代码:102000019

债券简称:20 佳源创盛 MTN001

债券代码:102000122

债券简称:20 佳源创盛 MTN002

债券代码:102000371

债券简称:20 佳源创盛 MTN003

债券代码:102001308

债券简称:20 佳源创盛 MTN004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重大诉讼、重大诉讼进展及收到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或“公司”）由于流动性紧张及债务风险，部分金融机构及合作方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提起了诉讼，现在公司知悉范围内将公司近期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新增重大诉讼事项涉及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相关判决、执行）

近期，公司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相关判决、执行）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公司新增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事由 | 诉讼请求内容 | 起诉状时间 | 涉案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机构 | 结案状态 |
|----|--------------|---|--------|--|-----------|-----------|-----------|--------------------|
| 1 | 兰州银行安宁支行 | 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申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沈宏杰等 | 借款合同纠纷 | 1、判令被告兰州中通道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支行偿还借款利息 80376498.10 元、罚息 30663841.93 元，合计 111040340.03 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期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申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黄一峰、沈宏杰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以上被告共同承担。 | 2024/9/24 | 11,104.00 | 甘肃矿区人民法院 | 一审已开庭 |
| 2 | 合肥曦朗房地产合伙企业 |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 服务合同纠纷 | 1、支付咨询服务费 8175 万及违约金 | 2024/9/4 | 8,175.00 |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25 年 01 月 14 日开庭 |
| 3 | 威海市商业银行 |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债券交易纠纷 | 1、冻结(轮候)被申请人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美丽生态”72666400 股。冻结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止)。 | / | 37,631.00 |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 未开庭 |
| 4 | 泉州易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 | 合同纠纷 | 1.判令被告一收购原告所持有的常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99%的股权,并向原告支付股权收购款 84,800,000.00 元; 2.判令被告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 12,8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每月 | 2024/9/4 | 14,556.29 | 上海金融法院 | 2025 年 01 月 13 日开庭 |

| | | | | | | | | |
|---|------------|-----------------------------|--------|---|------------|-----------|------------|-----|
| | | | | <p>上浮 5%向原告支付上浮利润,直至全部股权投资款支付完毕之日,暂计至 2024 年 7 月 1 日为 42,520,862.40 元;</p> <p>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滞纳金 1,282.000.00 元、违约金 16.960.000.00 元</p> <p>4.判令原告可以被告一持有的常熟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的股权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救优先受偿被告一应付未付的股权收购款;</p> <p>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第一、二、三项诉请中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差额补足义务;</p> <p>6.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p> <p>以上标的共计 145.562.862.40 元</p> | | | | |
| 5 | 杭州震野咨询管理 |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 借款合同纠纷 | 1、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6400 万元、利息等合计 8622 万元, | 2024/11/7 | 8,622.00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 未开庭 |
| 6 | 浙江泓盛天成资产管理 | 杭州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保证合同纠纷 | 1、连带担保义务,支付杭州墅源的借款本金 8000 万及利息,合计 10229 万 | 2024/11/21 | 10,229.00 |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未开庭 |

附表二：公司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相关判决、执行）

| 序号 | 原告 | 被告 | 事由 | 涉案金额（万元） | 受理法院机构 | 诉讼判决裁定/调解/执行主要内容 |
|----|------------------|--|------|-----------|------------|---|
| 1 | 陈力琦 | 绍兴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国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金融纠纷 | 6,985.00 |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 202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2024)浙 0602 执 309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绍兴广源佳源悦城 21 幢 202 室、22 幢 201 室、25 幢 201 室 3 处不动产。 |
| 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绍兴兰亭金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 金融纠纷 | 34,536.00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2024 年 11 月 1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归还借款本金 307500000 元，支付利息 28662736 元、逾期罚息 7918125 元、复利 1103067 元，律师费 12 万，受理费等 177.33 万。 2024 年 12 月 9 日收到(2024)浙 0603 执 7181 号传票、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高，绍兴兰亭与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实现担保物权裁定一案，支付执行款 36669.8343 万元及相关利息；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本案的执行费 11776 元；缴纳诉讼费 937646 元。 202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诉讼费结算、催收通知书，诉讼费 1773320 元。 |
| 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浙江佳源杭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兰亭金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 金融纠纷 | 13,760.00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2024 年 11 月 1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归还借款本金 12000 万元，支付利息 1302 万元、逾期罚息 338.5 万元、复利 58.8 万元，律师费 8 万，受理费等 73.5 万。 2024 年 12 月 18 日收到诉讼费结算、催收通知书，诉讼费 734667 元。 |

| | | | | | | |
|----|----------------------|--|------------------|-----------|------------|---|
| 4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 金融纠纷 | 41,164.00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2024年12月13日收到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书,判决:偿还本金35420万元、利息40966642元、逾期罚息17459108元、利息复利1576846元。 |
| 5 | 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 | 湖州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金融纠纷 | 24,440.00 |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2024年11月14日收到起诉状、举证材料,诉求:偿还借款本金2.44亿及利息。 |
| 6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浙江佳源创盛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杭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安吉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桐乡市巨能置业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玉兴、桐乡市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32,617.00 |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 2024年9月12日收到传票、执行裁定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执行通知书。裁定:冻结、扣划银行存款326170216元或提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2024年10月8日收到执行通知书,缴纳诉讼费840343元。 |
| 7 |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债券交易纠纷 | 71,285.00 |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24年11月1日收到(2024)浙0402执3597号传票、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湖南银行、中融人寿诉佳源创盛债券交易纠纷案,裁定:冻结、扣划1113739956.6元或提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
| 8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 合同纠纷 | 11,000.00 |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24年10月30日收到159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佳源创盛名下美丽生态股票1000万股归买受人吴晓敏所有、1000万股归曹丽婷所有。 |
| 9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恩平市支行 |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 借款合同纠纷 | 19,028.00 |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24年12月3日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偿还借款本金18688万元及利息,如不能清偿的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 10 | 浙江紫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佳源申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 利润分配款、投资款、借款合同纠纷 | 21,843.00 | 桐乡市人民法院 | 2024年11月7日收到传票、起诉状,诉求:支付原告利润分配款、投资款、借款等合计21843.2万元及利息2613万元。 2024年12月13日收到补充证据材料。 |
| 11 | 杭州丰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杭州墅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佳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杭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平湖市祥 | 公证债权文书 | 28,372.00 |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 2024年12月23日收到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书,301室为五星电器房产,京东五星电器请求中止拍卖。 |

| | | | | | | |
|----|---------------|-------------------------------|-----------|-----------|------------|---|
| | | 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玉兴 | | | | |
| 12 | 恒丰银行嘉兴分行 |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杭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 | 借款合同纠纷 | 9,868.00 |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 2024年10月8日收到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裁定冻结银行存款9868万或等值财产 2024年11月11日收到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结算通知,判决:归还借款本金76960348元,利息1296742.51元、罚息19011079.90元、复利1373784.14元。 |
| 13 | 湖州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佳源杭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破产相关纠纷 | 10,000.00 | 湖州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 2024年10月21日收到民事判决书、诉讼费通知书,判决:偿还本金1亿及利息,受理费54万。 |
| 14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绍兴兰亭金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实现担保物权裁定案 | 14,743.00 |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 2024年12月13日收到传票、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高,通知支付:执行款14742.55万及利息、执行费、诉讼费。 |
| 15 | 开化佳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 浙江佳源医养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破产有关的纠纷 | 5,099.00 | 开化县人民法院 | 2024年10月24日收到传票、执行通知、报告财产令、限高、缴费通知,执行标的:50883750元,执行费:118283.75元,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3)浙0824民初3635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

二、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发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87号《关于对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沈宏杰：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20 佳源 03”债券持有人提供信用担保增信措施的情况；二是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债券年报和 2024 年债券半年报。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四条、第四十二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四条：第五十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沈宏杰作为你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对上述违规情形负有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和沈宏杰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重大诉讼、重大诉讼进展及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